

新北市 112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參與式預算實施計畫

112 年 4 月 25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20722214 號函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參與式預算經費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鼓勵學校推動參與式預算，提供學生民主學習機會。

(二)提升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意願，積極參與學校及社區發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
五、實施期程：

| 項次 | 時程 | 項目 | 說明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112 年 4 月 | 公布實施計畫 | 公布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參與式預算經費原則」及本局 112 年度實施計畫 |
| 2 | 112 年 5 月 | 受理各校參與式預算計畫申請 | 5 月 2 日至 22 日受理各校申請。 |
| 3 | 112 年 6 月 | 計畫書公開閱覽及審核 | 各校申請計畫書公開閱覽，本局成立審核小組審查各校申請計畫。 |
| 4 | 112 年 6 月 | 公告通過申請學校名單 | 公告申請通過之學校名單，並於 6 月 30 日前發核定函。 |
| 5 | 112 年 12 月底前 | 成果報告及經費核結 | 計畫執行完畢 1 個月內，將成果報告、收支結算表送交本局。 |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推動參與式預算以協助學校或社區發展為原則，且應以公共利益為目的。

(二)本局補助學校勝出團隊提案補助金，每案最高補助經常門新臺幣 8 萬元。

七、申請及審核作業：

(一)學校申請作業：請於 112 年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22 日提出申請，檢附申請計畫書格式（如附件一）及相關文件，請於收件截止日前送達本局。

(二)本局審查作業：本局成立審核小組（包含本局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代表），審核申請計畫，每校最多 1 案，本局最多補助 25 案。

(三)本局依據學校參與式預算課程開設情形、學生參與程度、學生提案、提

案展示、投票決定、執行效益，及對學校教育或社區發展之提升，酌予部分經費補助。

八、獎勵：經本局評核為計畫執行優良之學校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規定辦理，核予校長敘嘉獎1次。另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辦理，核予主辦人員2名敘嘉獎2次，餘協辦及督辦之5位人員敘嘉獎1次，學校並得獎勵參與學生，私校敘獎建議比照辦理。

九、經費請領及核銷作業：

(一) 學校於接獲本局核定函後，檢附領據及相關文件送本局請款。

(二) 學校應於辦理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，將實施成果報告書、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局，原始憑證留校保管備查。

(三)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參與式預算計畫

實施計畫書

計畫期程:

申請單位:

提案名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參與式預算計畫 實施計畫書

目錄

- 第1章 計畫目標
- 第2章 實施場域現況
- 第3章 課程開設及學生參與情形
- 第4章 計畫實施過程
 - 第1節 學生提案情形
 - 第2節 提案展示
 - 第3節 投票決定過程
- 第5章 勝選提案介紹
- 第6章 預期效益
- 第7章 經費概算

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參與式預算計畫書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申請學校 | | | |
| 聯絡人 | | 聯絡電話 | |
| 勝出團隊 提案名稱 | | 勝出團隊 提案金額 (最高 8 萬元) | |
| 課程開設情形 | (請簡要說明課程內容及學生選課情形) | | |
| 學生參與程度 | (請簡要說明學生提案、提案展示及投票決定等過程) | | |
| 社區參與程度 | (請簡要說明社區於提案、提案展示及投票決定等過程之參與程度；無則免填) | | |
| 勝選提案內容 | (請概要說明勝選提案內容、實施場域、實施方式、公益性，600 個字以內) | | |
| 預期效益 | (500 個字以內) | | |

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參與式預算實施計畫

勝選提案經費概算表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| 校名 | | | 提案名稱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期程： 年 月 至 年 月 | | | | | | |
| 項次 | 項目 | 單價 | 單位 | 數量 | 總價 | 備註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總計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- 一、請依計畫所需編列。
- 二、請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編列。

承辦單位

會計單位

學校校長